

证券代码：831167

证券简称：鑫汇科

公告编号：2023-080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金铸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董事钟宇、潘秀玲因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心静电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静电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汇科股份”）持股 51.00%，刘文亮持股 35.00%，赵克芝持股 9.50%，胡智鸿持股 4.5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心静电磁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182,531.11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心静电磁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557,529.63 元。

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拟由全资子公司鑫汇科电器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汇科电器”）以人民币 260.00 万元收购刘文亮所持有的心静电磁 35.00%股权，转让价格为参照净资产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鑫汇科股份和鑫汇科电器合计持有心静电磁 86.00%的股权。

因刘文亮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鑫汇科电机（佛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汇科电机”）当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其中鑫汇科股份持股 60.00%，刘文亮持股 35.00%，史长忠持股 5.00%。根据鑫汇科电机的经营发展需求，拟将鑫汇科电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0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全资子公司鑫汇科电器出资 360.00 万元，刘文亮出资 210.00 万元，史长忠出资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汇科股份和鑫汇科电器合计持有鑫汇科电机 60.00%的股权。

因刘文亮和史长忠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新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迅电子”）当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鑫汇科股份持股 70.00%，山江林持股 20.00%，陈新持股 10.00%。根据新迅电子的经营发展需求，拟将新迅电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全资子公司鑫汇科电器出资 105.00 万元，山江林出资 30.00 万元，陈新出资 1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汇科股份和鑫汇科电器合计持有新迅电子 70.00%的股权。

因山江林和陈新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